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7号

罪犯李金涛，又名李惊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1年8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钟祥市，捕前系司机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7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0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金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7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泉刑初字第066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金涛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6年6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金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4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8月2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67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18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2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11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2021年1月22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于1998年11月16日上午为逃漏国家交通规费，抗拒交通稽查人员依法执行的查处行为，明知执法人员站在其行驶车辆踏板上会造成伤亡后果，竟置该执法人员的生命于不顾，拒不停车，致该执法人员摔下公路后死亡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5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356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李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